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由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黄金制品销售增加,现拟向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加黄金制品采购额度 5000 万元,将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同一关联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额度。

该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过去 12 个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50,203,164.12	45,171,385.69
非日常关联交易—转让金汇股权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尚未执行
合计		100,203,164.12	——

注: 2016 年度预计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追加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2-505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回收金银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工程、医药工程、高科技产品工程、房

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平贵杰、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秋林集团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金桔莱的交易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无法支付款项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销售产品、商品：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商品价格，具体交易按合同约定执行。

2、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和加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